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

张颖 胡晓炼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

张颖 胡晓炼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国际金融市场理论与实务

张 颖 胡晓炼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通县潮白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23 印张 7.75 字数 181,000

1987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87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4,500册

统一书号：4395·138 定价：1.45元

ISBN 7-5017-0044-3/F·138

94660

F831.6
1221

统一书号: 4395·138 定价: 1.45元

ISBN 7-5017-0044-3/F·138

c AJ 96/10/1

目 录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1)
第一节 外汇.....	(1)
第二节 外汇汇率.....	(7)
第三节 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14)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问题.....	(20)
第五节 西方外汇汇率理论简介.....	(26)
第二章 国际结算	(33)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信用工具.....	(33)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	(40)
第三章 外汇买卖和外汇市场	(61)
第一节 外汇买卖.....	(61)
第二节 外汇风险.....	(69)
第三节 外汇市场.....	(78)
第四章 国际信贷和国际资本流动	(83)
第一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概念.....	(83)
第二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原因和变化特点.....	(87)
第三节 国际资本流动的影响和控制.....	(93)
第四节 我国利用外国资金问题.....	(96)
第五章 国际金融市场	(108)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概述.....	(108)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的形式与发展	(111)
第三节	欧洲货币市场的主要经营方式	(116)
第四节	欧洲货币市场的作用与影响	(128)
第六章	国际收支	(132)
第一节	国际收支概述	(132)
第二节	国际收支的调节	(142)
第三节	我国的国际收支问题	(148)
第七章	国际储备	(154)
第一节	国际储备的作用及其形成	(154)
第二节	世界国际储备状况	(157)
第三节	国际储备资产管理	(160)
第四节	我国的国际储备问题	(166)
第八章	外汇管理	(171)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况	(171)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179)
第九章	国际货币制度	(196)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历史沿革	(196)
第二节	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	(198)
第三节	浮动汇率制	(206)
第四节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210)
第十章	国际金融组织	(218)
第一节	全球性的国际金融组织	(219)
第二节	区域性的国际金融组织	(235)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如商品贸易、对外投资，与一个国家内部的经济往来不同。国内的各种经济往来伴随着的是本国货币资金的运动，而国际之间的各种经济交往则引起货币在国际范围内流通和资金在国际范围内流动，只有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后，才能实现货币资金的运动。因此，外汇就成为国际经济交往的媒介。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需要有一个兑换比率，有了本国货币折合他国多少货币的标准，兑换活动才能进行。因此，汇率是联系国内货币与外汇的桥梁。外汇和汇率是国际金融理论和实践中最基本的内容。

第一节 外 汇

一、外汇的产生

外汇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的范围不断扩大，逐步发展到在国与国之间进行。两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最初起源于商品交易，以后逐步扩大到劳务、技术、资本等方面。从商品交易看，如果两国的交易只是采取物物交换形式，他们之间则只有货物之间的对等转移，没有货币资金的转移，因而也就没有外汇的概

念。只有当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易以货币为媒介实现时，即一国的商品卖给另一国时，买方所偿付的是卖方所能够接受的支付手段，才产生了外汇。当然，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已远远超出了单纯的商品交易的范围，在一国向另一国提供劳务服务，资本从一国向另一国流动，以及向外国提供援助，向国外汇款、赔款等经济行为中，都要发生国际支付方面的问题。所以，国际经济交易和国际支付过程中产生了国际债权债务关系。债务的偿还，必须用对方能够接受的支付手段偿付，因此，就产生了把一种支付手段转换成另一国能够接受的支付手段的要求和行为，这就是国际汇兑最基本的含义。

二、外汇的概念

外汇(Foreign Exchange)是国际汇兑的简称。它不是指国际汇兑这一行为，不是指银行从事的把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货币的经营活动，而是指一种外国能够接受的支付手段。它是一国居民对另一国拥有资金要求权的货币凭证，是一国对另一国拥有的债权。所以，确切地说，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用于进行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国内不少人对外汇有一种模糊概念，有的人认为外国钞票就是外汇，还有的把国内使用过的外汇券当成外汇，这都是片面的。作为外汇，必须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它必须是用外国货币表示的国外资产，用本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有关证券不能视为外汇。例如，对于其他国家来说，美元是外汇，因为美元是其在国际支付中常用的支付手段，该国的美元资产用于支付是使用了该国的外汇；而对于美国居民来说，虽然他们也可以用美元对外支付，因为美元的流通不仅仅限于美国国内，但美元对他们来说是

本国货币，而不是外币。所以，美国居民用美元进行支付都不算使用外汇。从这一点看，我国使用的外汇券不能视为外汇，因为外汇券是人民币的等价物，它代表的是人民币的购买力，它是以人民币表示的购买手段，而不是以外币表示的支付手段，所以它不是外汇。

第二，外汇必须具有国际流动性，必须是能够兑换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不能兑换成其他国家的外国钞票，不能视为外汇。举例来说，北朝鲜元和苏联卢布对我国来说都是外国钞票，但它们不能视为我国的外汇，因为这两种货币具有不可兑换性。如果我们卖出商品，收取了卢布，假由于卢布不能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我们不能以收入的卢布再向第三国购买商品。所以，卢布的不可兑换性决定了它不能作为我国的外汇（在实际交易中，我国和苏联的结算是用瑞士法郎来进行的）。

第三，外汇必须是能够在国外得到偿付的外币债权。空头支票、拒付的汇票等不能视为外汇。

三、外汇的形成

外汇作为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有以外币表示的信用工具、有价证券及可兑换的外钞等多种形式。如银行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支票、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这些以外币表示的使用工具和有关证券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用于国际结算，其作用可以用下面的具体事例来说明：我国某企业准备从日本进口大型电子计算机，和日本的出口商商定用美元支付。进口计划得到批准后，企业用人民币向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买出美元汇票，寄给日本出口商。中国银行之所以能够卖出美元是因为它在世界各地的其他银行

内开立有外国货币帐户，它在日本的银行有美元存款，所以它可以卖给我国进口企业美元汇票。日本出口商收到美元汇票后，既可以把这笔美元存入银行，也可以卖给银行，收回日元。在银行业发达的现代社会里，经济交往产生的国际结算已很少直接用现金现钞支付，绝大部分都通过银行帐户利用信用工具或支付凭证的转移与传递等来办理。因此，我们对外汇的理解就不能仅限于上面所例举的几种形式，而应理解为以外币表示的各种资产，只要这种资产可以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并为其他国家所接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的解释是：“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存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我国颁布的《外汇管理条例》中概括了外汇的四大类形式：一是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二是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三是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四是其他外汇资金。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交往日益密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服务也越来越完善，因此，外汇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形式和种类也还会不断地发展变化。

四、外汇的种类

由于各国外汇管制松紧的不同，外汇的可兑换程度也不同。有些国家的货币为许多国家所接受，成为国际货币，既可以直接对外支付，或向第三者办理支付，也可以自由地兑换成其他货币，我们称这种外币为自由外汇。所以，自由外汇就是指：以外币表示的、能在国际市场上流通并能够转让

和自由兑换的各种支付凭证。自由外汇根据可兑换的程度又分为完全可兑换的自由外汇和部分可兑换的自由外汇两种。完全可兑换的自由外汇是指不需经国家管汇部门批准，就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自由转换为其他国家的货币，并在国际进出口贸易、运输、保险等非贸易及资本转移等经济交往中作为支付手段广泛使用。如美元、西德马克、英镑等就是完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但是，也有一些国家的货币实行有限制的自由兑换，这种限制可以交易人来划分。如有的国家规定，本国居民若以本币兑换外币，须经申请批准，而非居民持有的该国货币，则可以自由地兑换为其他国家的货币。如香港元和新加坡元就是属于这种情况；还有的限制则以交易项目来划分，如有的国家规定，自由兑换的范围限于进出口贸易结算及劳务、旅游、保险、运输等非贸易结算，即经常项目的交易允许自由兑换，而资本项目的交易则不允许自由兑换，货币用于资本项目的转移要受政府管制。如五十年代初，西欧一些国家就曾采取过这种限制。

除完全可兑换和部分可兑换的自由外汇外，还有完全不可兑换的货币，这存在于实行严格外汇管制的国家。在外汇管制之下实行双边清算协定，签订双边清算协定国家的居民和非居民，都不能用对方的货币同第三国清算，对于本国和国外居民的所有交易，货币都不可兑换。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了一种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作为两国之间交往使用的支付手段，即记帐外汇（也称协定外汇或双边外汇）。记帐外汇是指不经货币发行国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但可以根据两国之间的有关协定，在相互之间使用的一种支付手段。用于双方贸易计价结算的货币可以是其中某一国的货币，也可以用第三国的货币。在确定使用何种货

币计价结算时，还要同时确定它们之间的折算比率。当两国进行贸易往来时，双方的银行即按协议规定的货币和汇率记录在各自的商品往来帐上。由于这种双方银行帐户记载的支付手段不能转让给第三国使用，也不能兑换成自由外汇，所以在两国的贸易发生不平衡时，一般采取两种办法处理：一是把余额转入下一年度，用下年的入超补足上年的出超；二是用现汇进行结算，即商品的入超国用出超国可以接受的外汇(美元或英镑等)进行支付，补足差额。现在，我国和东欧一些国家的交易就是使用记帐外汇计价结算的。如我国和苏联、捷克、波兰等国贸易结算采用的是以瑞士法郎作为记帐外汇；和巴基斯坦、坦桑尼亚等国使用的是以美元作为记帐外汇；而和塞拉利昂、加纳等国使用的是他们本国的“利昂”和“赛地”等货币作为记帐外汇。由于记帐外汇只是两国商品贸易中的计价结算工具，并不真正用于因交易而产生的实际支付，因此，它虽然也叫“外汇”，并表示了顺差国对逆差国的债权要求，但由于它不具有国际流动性，所以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外汇。记帐外汇上表示的顺差和逆差也不记入该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这种因顺差而产生的债权也不列入该国的外汇储备。除非发生的这种债务被用自由外汇来支付偿还时，才可以增加该国的外汇收入，从而增加该国的外汇储备。

外汇的作用和对一国经济发展的意义是，外汇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国际清算的支付手段，它体现了一国对国外其它国家拥有的货币债权，代表了对他国持有的货币购买力。因此，一国拥有的外汇越多，它可以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物资也越多。对我国来说，外汇是一种比较短缺的货币资源，我国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外汇资金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加

速我国重点项目的建设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因此，努力增加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是外汇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外汇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作为国际储备手段，以备将来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充作支付手段。外汇储备是否充足，关系到一个国家对外支付能力和对外信誉，而外汇储备能否适量则关系到一国的外汇资产能否得到充分利用，不至因为闲置而产生资源的浪费。所以，我们既要多收入外汇，又要用好外汇，并保持合理的外汇储备数量，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外汇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二节 外 汇 汇 率

一、外汇汇率的概念和标价方法

外汇汇率是用一国货币折换成他国货币的比价，也可以说是用本国货币单位所表示的外国货币的价格。由于国际之间的贸易与非贸易往来，各个国家间需要办理国际结算，要把本国的货币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就需要有一个兑换比率。

在两国货币单位折算时，首先要确定以哪个国家的货币作为基准。因汇率的基准不同，就有不同的标价方法，即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一) 直接标价法(Direct Quotation): 以一个或100个单位的外国货币为基准，折算为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国货币固定不变，本国货币的数额则随着两国币值的变化，以及外币供求的条件而变动。如果外币折合成本国货币的数额较前增多，则表示外币升值(上浮)，本币

贬值(或下浮),反之亦反。如1986年7月某日,东京外汇市场日元汇率为1美元=165.90日元,次日为164.90日元,则称美元汇率下浮,日元汇率上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都采用直接标价法。

(二) 间接标价法(Indirect Quotation): 以一个或100个单位的本国货币为基准,折算为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在间接标价法下,本国货币固定不变,外国货币的数额则随着两国币值的变化,以及外币供求的条件而变动。如果本国货币折合成的外币数额较前增多,则称本国货币上浮,外币下浮,反之亦反。例如1986年7月某日,纽约外汇市场美元汇率为1美元=2.1695西德马克,次日为2.1515马克,则称美元下浮,西德马克上浮。当前伦敦、纽约外汇市场均用间接标价法。

二、汇率的种类

在实际业务中,从不同角度来分析,有不同种类的汇率。

(一) 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区分可分为:

1. 买入汇率,也称买入价(Buying Rate)。即银行向同业或客户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卖出汇率,也称卖出价(Selling Rate),即银行向客户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在直接标价法的情况下,例如某日东京外汇市场报价1美元=165.75/165.95日元,前一数字为银行买入价,即银行买进外币时,应付给客户的本币数,后一数字是银行的卖价,即银行卖出外币时,向客户收取的本币数。

在间接标价法的情况下,例如某日纽约外汇市场报价1美元=2.1690/2.1710马克,前一数字为银行的卖价,即

银行卖出外币时，每收一美元所付出的外币数。后一数字是买价，即银行买进外币时，每付一美元所收入的外币数。

买入价和卖出价中间的差额即见银行的兑换收益，或者说业务利润，这一差价幅度一般为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在国际市场上则视不同的货币交易量和供求关系而定，银行之间买卖差价较小，银行同客户之间买卖差价较大。

买入价和卖出价之平均价为中间价 (Middle Rate)，即未附加银行兑换收益的汇率。我们在报刊或电讯中看到只报一个汇率，即为中间汇率，也就是两国货币的实际比价。

由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某交易日最先报出的买价和卖价，或第一笔成交的价格称为开盘价，(Opening Rate)。开盘价的买卖价差较大。开盘价多为交易时的参考价值。在某交易日最后报出的买价和卖价或最后一笔成交的价格称为收盘价。收盘价的买卖差距较小，一般交易、价格折算及统计多用收盘价。

(二) 以外汇交易支付工具的付款时间快慢为区分标准。

外汇是用支付工具来体现的，如电汇、信汇、票汇等。由于支付工具收付款的快慢不同，故汇率不同。

1. 电汇汇率 (Telegraphic Transfer Rate, 简称 T/T Rate)：电汇汇率是以电报方式买卖外汇时所用的汇率，银行卖出外汇时用电报通知国外分支行或代理行付款叫电汇。电汇付款较快，银行不能占用客户的资金，所以电汇汇率的标价最高。由于电汇收付快捷，以电汇结算可以节约时间。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外汇交易中，电汇交易量占的比重最大。电汇汇率不包含邮程利息因素，它是一国货币以别国货币表示的标准汇率，一般都称它为基本汇率 (Basic

Rate), 其他各种汇率以电汇汇率为基础进行计算。当前各国公布的外汇牌价, 除另有注明外, 一般都是电汇汇率。

2. 信汇汇率(Mail Transfer Rate, 简称 M/T Rate): 信汇汇率是用信函通知付给外汇的汇率。由于邮程时间比电报长, 此期间, 银行占用客户的资金, 所以要按电汇汇率扣减邮程时间的利息, 比电汇汇率低一些。

3. 票汇汇率(Demand Draft Rate 简称 D/DRate): 票汇汇率是指银行买卖外币汇票、支票等票据的汇率。分为即期票汇汇率和定期票汇汇率。由于即期汇票见票即付, 其中也存在一定的邮程时间差, 使银行在这段时间内能占用客户的资金, 故汇率略低于电汇汇率, 和信汇汇率差不多。定期汇票付款期限约定在见票若干日后付款, 一般在一个月至四个月之间, 或按指定日期付款。银行占用资金的时间更长, 其汇率会能更低一些。

我国人民币外汇牌价不分电汇、信汇与票汇, 只有一种汇率。我国银行买入外币票据时, 目前收取千分之七点五的贴息, 用以弥补寄出票据邮程时间的利息损失。

4. 现钞汇率(Bank Note Rate): 是指银行向顾客买入外币现钞的价格。由于外钞不能在本国市场上流通, 需要将外钞运往货币的发行国或运往能出售这种外钞的金融中心和香港后才能利用, 因而由此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和垫付本币资金的利息等, 应在价格中扣除, 所以现钞汇率最低。

(三) 按照对汇率管理的宽严来区分。

汇率不仅是反映一国货币的对外价值, 同时又是调节国际收支、改善进出口贸易的手段。在固定汇率制度下, 绝大多数国家对汇率进行干预。根据国家干预的宽严程度可分为:

1. 官方汇率：指国家机构(财政部、中央银行或外汇管理当局)公布的汇率，并规定一切外汇交易都按其公布的汇率为准。我国只有官方汇率，由外汇管理总局统一制定公布。

2. 市场汇率：即资本主义国家在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的实际汇率。官方宣布的汇率往往只起中心汇率的作用，在外汇市场上按供求关系另外形成市场汇率。由于政府有关部门往往运用各种手段进行干预，市场汇率一般不致于脱离官方汇率过大，如过大，且政府又无力干预时，就不得不宣布货币贬值。

(四) 按照外汇资金的性质来划分

当前国际收支的内容日趋复杂，一种汇率往往不能适应各种不同性质支付所反映的国内外货币的币值水平，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常见的可分为

1. 贸易汇率(Commercial Rate)：主要指用于进出口贸易货价及从属费用方面支付的汇率。实行这种汇率，主要是为了推动本国出口贸易的发展，改善国际收支。

2. 金融汇率(Financial Rate)：指主要用于资金流动、旅游事业等非贸易收支的汇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金流动大量增加，尤其是短期资金流动投机性强。有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利益，平衡国际收支，对资金流动除作出专门管理措施外，有时还从汇率上加以限制或鼓励。

我国曾在1981年1月1日至1984年底实行过双重汇率制，在国家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之外，对进出口贸易实行内部结算价，以鼓励进出口贸易的发展。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双重汇率制已逐渐不能适应，1985年1月1日开始恢复实行单一汇率制。